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04-0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受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限，香港承銷商已同意各自（並非共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勞工糾紛和罷工、停工、暴亂、公眾動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爆發傳染病、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H7N9、H5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意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災禍或危機；或
- (b) 可能導致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之幣值掛鉤制度）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轉變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受到影響；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變更或可能變更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承 銷

- (g)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展望、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因執行法律而被禁止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j) 本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擬發售及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聆訊後資料集（或與股份擬發售及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q)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承 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不宜、不應或不可履行或執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任何內容或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形式履行、執行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者；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內容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者；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函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內容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函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中肯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相關責任遭嚴重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業績（包括任何重大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承 銷

- (f)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
- (g) 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該等遭撤回、終止或取消的訂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通過其他訂單獲悉數彌補或任何替代訂單後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故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加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行的事項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股東不進行下列行動：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而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的事宜，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等接獲抵押權人或質押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除資本化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承 銷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表示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及承諾，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分別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購買任何股份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分別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購買任何股份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Gold Virtue或熙旺發展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承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其於緊接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除上文(i)所述者外，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及承諾，倘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i) 在其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的事宜，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獲抵押權人或質押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時，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及承諾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透過報章公佈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我們承擔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5,35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或會按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的協議而調整。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國際承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同意將各自（而非共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倘無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4,687,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動資金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承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